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8.09.24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8.10.03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09.11.05 109 年藝術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12.04.2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2.5.10 勤益科大藝字第 1124600017 號函頒

- 一、本規定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，設置藝術中心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委會）。
- 二、審委會委員組成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、藝術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；中心主任推薦視覺藝術專業校內專家學者二人、校外專家學者四至六人，報請校長核聘之。
- 三、審委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審委會委員任期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五、審委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藝術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六、審委會職掌為：
 - (一) 審查特別邀請展之案件。
 - (二) 審查申請展之案件。
 - (三) 本校接受捐贈文物藝術品之審查。
 - (四) 本中心典藏文物藝術品之審查。
 - (五) 其他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事項。
- 七、審委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審委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九、審委會委員於審議其自身利害相關之個案時，應自行迴避；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依委員會之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十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。